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25,364,080.86	2,888,012,59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5,700,000.00	40,945,000.00
应收账款	3	416,101,849.20	384,255,816.93
应收款项融资	4		3,000,000.00
预付款项	5	3,789,756,012.42	5,585,502,803.27
其他应收款	6	14,728,819,877.54	15,004,783,347.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	10,235,194,367.67	10,221,934,848.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53,421,015.56	148,329,012.88
流动资产合计		31,754,357,203.25	34,276,763,420.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58,526,934.78	46,471,35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	9,088,653.78	8,169,418.72
固定资产	11	57,693,064,343.55	57,991,901,864.93
在建工程	12	41,945,317,781.30	36,814,483,362.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	277,070,000.00	277,070,000.00
无形资产	14	119,964,722.00	128,044,662.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		18,20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75,000.00	538,7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03,107,435.41	95,266,697,618.07
资产总计		31,857,464,638.66	129,543,461,038.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	1,666,578,749.69	1,522,803,697.4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	7,759,129,952.12	8,297,276,779.22
预收款项	19	5,824,839.11	6,961,368.91
合同负债	20	438,328,630.05	444,392,668.84
应付职工薪酬	21	40,065,374.65	49,585,614.80
应交税费	22	11,246,240.05	9,219,446.33
其他应付款	23	2,822,789,766.78	910,583,038.57
其中: 应付利息		84,874,791.00	398,428,941.0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4,599,379,110.21	3,685,343,352.47
其他流动负债	25	22,342,043.80	47,505,244.00
流动负债合计		17,365,684,706.46	14,973,671,210.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	69,169,499,547.40	67,147,981,933.81
应付债券	27	9,682,030,051.88	10,263,421,693.25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	166,643,698.74	182,784,075.39
长期应付款	29	6,266,145,626.82	6,021,110,605.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84,318,924.84	83,615,298,308.37
负债合计		102,650,003,631.30	98,588,969,519.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	3,686,290,000.00	3,686,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	18,655,146,068.69	18,763,706,292.6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	6,019,123.75	4,822,180.98
盈余公积	33	155,888,273.76	155,888,273.76
未分配利润	34	3,416,056,425.17	4,946,393,7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19,399,891.37	27,557,100,466.05
少数股东权益		3,288,061,115.99	3,397,391,053.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07,461,007.36	30,954,491,51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857,464,638.66	129,543,461,038.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39,399,689.98	480,199,330.63
其中：营业收入	35	339,399,689.98	480,199,330.63
二、营业总成本		2,053,453,498.30	2,015,735,914.51
其中：营业成本	35	869,433,486.97	761,440,413.33
税金及附加	36	10,336,817.74	7,042,070.28
销售费用		231,068.63	503,328.97
管理费用		35,595,297.84	33,160,104.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	1,137,856,827.12	1,213,589,997.63
其中：利息费用		1,147,490,277.32	1,228,420,934.21
利息收入		9,908,685.70	41,026,681.65
加：其他收益	38	100,048,638.34	1,244,788.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55,57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78.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0	1,855,000.00	2,176,49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	722,808.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1,371,782.88	-1,532,115,300.42
加：营业外收入	42	1,130,238.20	4,615,276.51
减：营业外支出	43	3,960,705.58	173,450.7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4,202,250.26	-1,527,673,474.70
减：所得税费用	44	10,885,204.79	18,572,974.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087,455.05	-1,546,246,448.9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087,455.05	-1,546,246,44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0,337,293.45	-1,458,596,299.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4,750,161.60	-87,650,149.4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5,087,455.05	-1,546,246,448.9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0,337,293.45	-1,458,596,299.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4,750,161.60	-87,650,149.4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941,863.71	441,454,526.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505,731.11	594,307,232.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3,557,529,758.80	972,185,06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29,977,353.62	2,007,946,82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4,416,364.84	594,389,611.5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426,113.56	481,692,97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17,834.29	35,235,37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391,753,983.90	1,080,725,65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914,296.59	2,192,043,61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063,057.03	-184,096,78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1,6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3,81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47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3,050,069.87	5,164,988,49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5,050,069.87	5,164,988,49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5,050,069.87	-5,159,143,020.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1,413,296.80	9,883,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1,000,000,000.00	1,5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9,413,296.80	11,473,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9,973,617.68	3,247,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7,055,160.08	1,761,264,750.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973,046,016.57	743,637,04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00,074,794.33	5,752,381,79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338,502.47	5,720,908,20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48,510.37	377,668,39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6,101,115.56	3,722,305,730.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3,452,605.19	4,099,974,126.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会
220102420175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江涛
2201952390653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爽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6,290,000.00		18,763,706,292.69			4,822,180.98	155,888,273.76	4,946,393,718.62	27,557,100,466.05	30,954,491,51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86,290,000.00		18,763,706,292.69			4,822,180.98	155,888,273.76	4,946,393,718.62	27,557,100,466.05	30,954,491,51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8,560,224.00			1,196,942.77		-1,530,337,293.45	-1,637,700,574.68	-1,747,030,512.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0,337,293.45	-1,530,337,293.45	-1,625,087,45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560,224.00						-108,560,224.00	-123,1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560,224.00						-108,560,224.00	-123,1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6,290,000.00		18,655,146,068.69			6,019,123.75	155,888,273.76	3,416,056,425.17	25,919,399,891.37	29,207,461,007.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会印

江涛

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6,290,000.00		300,000,000.00		14,103,148,508.69				2,034,717.00	149,364,320.44	4,257,477,900.11	22,498,315,446.24	3,292,145,606.76	25,790,461,05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86,290,000.00		300,000,000.00		14,103,148,508.69				2,034,717.00	149,364,320.44	4,257,477,900.11	22,498,315,446.24	3,292,145,606.76	25,790,461,053.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104,311,894.00				814,646.77		-1,458,596,299.48	-1,862,093,546.71	-106,478,255.43	-1,968,571,802.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8,596,299.48	-1,458,596,299.48	-87,650,149.43	-1,546,246,44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104,311,894.00				814,646.77			-403,497,247.23	-18,828,106.00	-422,325,353.23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0,000,000.00		-104,311,894.00				814,646.77			-403,497,247.23	-18,828,106.00	-422,325,353.2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6,290,000.00				13,998,836,614.69				2,849,363.77	149,364,320.44	2,798,881,600.63	20,636,221,899.53	3,185,667,351.33	23,821,889,250.8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0,511,504.97	1,188,019,01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189,078.51	11,736,426.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7,823,256.68	794,402,750.48
其他应收款	2	13,369,063,860.15	13,525,977,29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075,187,914.53	9,076,375,015.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0,379.86	2,037,016.33
流动资产合计		24,264,295,994.70	24,598,547,520.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	8,068,675,375.73	7,933,479,796.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24,313,190.54	19,320,642,184.27
在建工程		2,258,551,551.23	2,027,019,099.8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7,070,000.00	277,070,000.00
无形资产		74,625,017.41	78,468,556.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03,235,134.91	29,636,679,637.56
资产总计		53,967,531,129.61	54,235,227,157.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6,037,650.99	832,446,592.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95,378,715.42	1,781,653,295.85
预收款项		927,647.46	1,703,541.99
合同负债		3,431,433.50	979,033.36
应付职工薪酬		23,767,049.55	25,777,548.62
应交税费		3,435,677.64	6,586,165.70
其他应付款		644,334,992.28	874,684,605.74
其中：应付利息		84,874,791.00	379,619,957.67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81,954,768.77	2,397,554,394.63
其他流动负债		565,653.07	22,160.40
流动负债合计		6,789,833,588.68	5,921,407,338.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12,367,760.24	16,480,590,146.65
应付债券		9,682,030,051.88	10,263,421,693.2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66,643,698.74	182,784,075.39
长期应付款		2,589,950,062.35	2,031,160,515.7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50,991,573.21	28,957,956,431.02
负债合计		35,740,825,161.89	34,879,363,769.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686,290,000.00	3,686,2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64,213,007.70	15,159,213,007.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888,273.76	155,888,273.76
未分配利润		-379,685,313.74	354,472,10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6,705,967.72	19,355,863,38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67,531,129.61	54,235,227,157.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爽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83,665,005.51	72,713,069.22
减：营业成本		568,306,127.55	343,432,028.54
税金及附加		1,885,097.17	1,542,877.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501,813.17	13,091,438.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4,336,439.02	509,804,787.57
其中：利息费用		340,113,129.99	525,367,806.67
利息收入		5,884,663.34	24,692,392.65
加：其他收益		100,021,147.96	50,673.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7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578.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808.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564,936.34	-795,107,388.79
加：营业外收入		415,514.63	183,771.12
减：营业外支出		7,998.46	20,319.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157,420.17	-794,943,937.5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157,420.17	-794,943,937.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157,420.17	-794,943,937.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4,157,420.17	-794,943,937.5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783,074.44	149,839,48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673.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3,368,943.88	4,276,889,97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2,152,018.32	4,426,780,134.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03,350.94	230,500,02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487,777.86	211,975,228.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8,271.18	6,603,81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4,035,563.69	3,201,444,99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454,963.67	3,650,524,06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302,945.35	776,256,07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91,6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1,6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350,558.71	45,652,82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23,1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50,558.71	168,792,82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50,558.71	-164,001,16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673,296.80	3,1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8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0	5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673,296.80	3,54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6,694,451.33	2,927,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9,417,759.97	790,899,026.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1,415,093.48	181,998,13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7,527,304.78	3,900,377,16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45,992.02	-357,977,16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07,512.04	254,277,746.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019,017.01	1,988,615,185.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511,504.97	2,242,892,932.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爽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6,290,000.00		15,159,213,007.70				155,888,273.76	354,472,106.43	19,355,863,38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686,290,000.00		15,159,213,007.70				155,888,273.76	354,472,106.43	19,355,863,387.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5,000,000.00					-734,157,420.17	-1,129,157,420.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4,157,420.17	-734,157,420.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95,000,000.00						-395,000,000.00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计提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6,290,000.00		14,764,213,007.70				155,888,273.76	-379,685,313.74	18,226,705,967.7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6月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6,290,000.00		300,000,000.00		14,574,213,007.70				149,364,320.44	316,756,526.52	19,026,623,85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86,290,000.00		300,000,000.00		14,574,213,007.70				149,364,320.44	316,756,526.52	19,026,623,85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912,470,000.00			75,087.90		-794,943,937.53	-2,007,338,849.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4,943,937.53	-794,943,937.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912,470,000.00			75,087.90			-1,212,394,912.1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00,000,000.00		-912,470,000.00			75,087.90			-1,212,394,912.1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计提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86,290,000.00				13,661,743,007.70			75,087.90	149,364,320.44	-478,187,411.01	17,019,285,005.03

法定代表人：孙会勇
220102420175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涛
2201952390853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爽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02555588X

注册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华庆路 999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捌仟陆佰贰拾玖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拾陆亿捌仟陆佰贰拾玖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法定代表人：孙会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铁路机车车辆维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销售；礼仪服务；餐饮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标准化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永续

（二）公司历史沿革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长计建[1998]333 号《关于成立长春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由长春市公用局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长春中庆会计师事务所长中庆所验字（2000）13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3 年 10 月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 18,36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9,360 万元，其中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货币出资 18,360 万元，持股比例 95%；长春市公用局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吉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远师验字[2003]第 2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4 年 11 月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让长春市公用局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增资 39,58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58,940 万元，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吉林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瑞会验报字[2004]第 10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经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更名为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同时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组建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由本公司负责管理和财务核算。

2010 年 6 月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 86,06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45,000 万元，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吉林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瑞会验报字[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12 月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 6,54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51,540 万元，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吉林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吉瑞会验报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4 月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 37,98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189,523 万元，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中会验字[2011]第 1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3 月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 46,38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35,907 万元，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股权，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中会验字[2012]第 05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3 年 5 月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增资 53,722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289,629 万元，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100% 股权，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中会验字[2013]第 12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11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59,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48,629 万元，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83.08%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16.92% 股权，吉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中会验字[2015]第 10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3 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2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68,629 万元，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78.5692%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 21.4308% 股权，吉林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正则会师验字[2016]第 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8 年 9 月，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 1,147 万元。回购后，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累计出资 290,776 万元，持股比例 78.8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77,853 万元，持股比例 21.12%。

2019 年 3 月，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 2,456 万元。回购后，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累计出资 293,232 万元，持股比例 79.5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75,397 万元，持股比例 20.45%。

2020 年 3 月，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 3,603 万元。回购后，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累计出资 296,835 万元，持股比例 80.5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71,794 万元，持股比例 19.48%。

2020 年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本公司持股 18% 无偿划转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公司持股 62.52% 无偿划转给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30,481.78 万元，持股比例 62.52%。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66,353.22 万元，持股比例 18%。

2021 年 12 月，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 4,912 万元。回购后，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35,393.78 万元，持股比例 63.8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66,882 万元，持股比例 18.14%。

2022 年 6 月，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 4,912 万元。回购后，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40,305.78 万元，持股比例 65.19%，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61,97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81%。

2023 年 9 月，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 4,912 万元。回购后，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45,217.78 万元，持股比例 66.5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57,058.00 万元，持股比例 15.48%。

2024 年 6 月，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 4,912 万元。回购后，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50,129.78 万元，持股比例 67.8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52,146.00 万元，持股比例 14.15%。

（三）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及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对采用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核算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表转换格式的通知》的规定进行转换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对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

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十二）（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以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汇价折合本位币记账，月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月末汇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调整后记账本位币与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除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列入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

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

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

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 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 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处于第一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 以账龄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 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 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 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	商业承兑组合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到期未能承兑转入应收账款核算)

项目	组合名称	确认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组合	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组合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一般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等类似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一般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组合	保证金、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合同或协议约定期限内的应收款项等类似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参考历史违约损失经验，结合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析前瞻性信息的变动，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九）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合同履行成本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存货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存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入账。实际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自制的存货，按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以及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存货，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捐赠的存货，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1）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

1）同类或类似存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同类或类似存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所接受捐赠的存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公司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存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存货的。按照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存货的实际成本：

（1）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存货的实际成本：

（1）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

（2）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后的差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盘盈的存货，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作为实际成本。

发出的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周转材料等应在领用时摊销，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

存货应当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确定并报规定权力机构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存货冲减当期的管理费用；盘亏的存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属于非常损失的，计入营业外支出。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盘盈或盘亏的存货，如在期末结账前尚未经批准的，在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先按上述规定进行处理，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出说明；如果其后批准处理的金额与已处理的金额不一致，应按其差额调整会计报表相关项目的年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

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在期末时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按照减去存货跌价准备后的净额反映。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八）（7）“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八）“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

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

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

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五）（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

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

性房地产应当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折旧年限为 18-45 年，残值率为 5%。

(十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名录列明的资产或者为通信生产、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且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通信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仪器仪表、器具、工具等。

(1)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轨道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使用年限在 30 年以上（除房屋以外）的不动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一般为资产原值的 5%，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2.375%-4.75%
轨道设施	10-40 年	5%	2.375%-9.50%
机器设备	5-40 年	5%	2.375%-19.00%
运输工具	4-6 年	5%	15.83%-23.75%
其他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长春市政府请示，同意本公司参照同行业的会计模式，对除办公设备及办公车辆外的其他与轻轨地铁相关的交付使用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 1）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费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 2）固定资产更新改良支出，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同时将被替换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
- 3）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法单独计提折旧。

（5）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理：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是指在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同类固定资产的惯例就可以直接出售且极可能出售的固定资产。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将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1）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在建工程已经发生的实际成本及未来发生的预计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会计政

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在建工程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见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

(十六)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七)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仅指建设期较长的购建固定资产，包括移动工程、长途工程、数据工程、综合楼工程等。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十八）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的确认需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因过去的交易或事项而拥有或控制该生物资产；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公司；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公益性生物资产包括，

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

（3）生物资产减值的处理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十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计算机软件等。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须在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

试。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1)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2)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3)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1)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2)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3)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4)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5)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三)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

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二十四）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是公司筹集（长期）资金而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有面值发行、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三种情况。公司应设置应付债券科目，并在该科目下设置债券面值、债券溢价、债券折价和应计利息等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应付债券应按期计提利息；溢价或折价发行债券，其债券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分期摊销。摊销方法可以采用实际利率法。

（二十五）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

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迹象。

(二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者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

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递延所得税资产仅限于未来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的范围内确认。

（二十九）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

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 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

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三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建材销售收入、地铁运输收入、轨道运输收入、租赁收入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及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春市轻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	长春	房地产开发	2,000	100%	100%
长春市轻轨广告有限公司	全资	长春	广告服务	50	100%	100%
长春市泰莱轻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	长春	工程施工	1,300	100%	100%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长春	预制构件	6,000	51%	51%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长春	地铁建设	715,000	86.44%	86.44%

3、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现金：	1,661.52	1,501.52
银行存款：	2,423,450,943.67	2,886,099,614.04
其他货币资金	1,911,475.67	1,911,475.67
合计	2,425,364,080.86	2,888,012,591.23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911,475.67 元为保证金，其使用受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00	43,1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43,1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00,000.00	2,155,000.00
账面价值	5,700,000.00	40,945,000.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披露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255,084.66	31.17%	24,273,612.26	236,969,599.29	58.01%	24,273,612.26
1-2 年	151,116,258.67	34.32%		67,290,096.93	16.47%	
2-3 年	66,683,785.09	15.14%		47,244,282.42	11.56%	
3 年以上	85,320,333.04	19.37%		57,025,450.55	13.96%	
合计	440,375,461.46	100.00%	24,273,612.26	408,529,429.19	100.00%	24,273,612.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2024-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440,375,461.46	100.00%	24,273,612.26	5.51%	416,101,849.20
其中：账龄组合	28,593,690.34	6.49%	24,273,612.26	84.89%	4,320,078.08
其他组合	411,781,771.12	93.51%			411,781,771.12

合计	440,375,461.46	100.00%	24,273,612.26	5.51%	416,101,849.20
----	----------------	---------	---------------	-------	----------------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4)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建八局吉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7,287,016.0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5.28%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61,995,712.32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14.0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35,002,078.00	1 年以内、1-2 年	7.95%
中建三局城建有限公司	货款	30,995,801.47	1 年以内、1-2 年	7.04%
中铁十七局集团长春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货款	29,870,617.20	1 年以内、2-3 年	6.78%
合计		225,151,225.01		51.13%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账面价值		3,000,000.00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预付款项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02,803,609.77	15.91%	1,098,660,094.01	19.67%
1-2 年	1,040,053,224.89	27.44%	3,221,724,951.84	57.68%
2-3 年	1,166,575,790.35	30.78%	969,025,030.76	17.35%
3 年以上	980,323,387.41	25.87%	296,092,726.66	5.30%
合计	3,789,756,012.42	100.00%	5,585,502,803.27	100.00%

(1)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

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长春市财政局	土地款	800,000,000.00	2-3 年	21.11%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拆迁款	671,388,421.7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7.72%
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7,880,734.11	1 年以内、1-2 年	13.40%
通号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4,795,019.2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6.99%
长春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9,885,415.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00%
合计		2,433,949,590.69		64.22%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28,819,877.54	15,004,783,347.68
合计	14,728,819,877.54	15,004,783,347.68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披露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52,017,789.57	64.74%	3,555,184.42	6,093,187,267.14	64.74%	3,555,184.42
1-2 年	4,022,879,590.59	29.69%		5,104,765,367.02	29.69%	
2-3 年	2,111,456,159.59	2.14%		3,229,192,991.04	2.14%	
3 年以上	2,946,021,522.21	3.43%		581,192,906.90	3.43%	
合计	14,732,375,061.96	100.00%	3,555,184.42	15,008,338,532.10	100.00%	3,555,184.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项目	2024-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732,375,061.96	100.00%	3,555,184.42	0.02%	14,728,819,877.54
其中：账龄组合	5,131,048.62	0.03%	3,555,184.42	69.29%	1,575,864.20
其他组合	14,727,244,013.34	99.97%			14,727,244,013.34
合计	14,732,375,061.96	100.00%	3,555,184.42	0.02%	14,728,819,877.54

①期末其他应收款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账款详见附注八、9。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长春市财政局	往来款	13,501,486,494.08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91.65%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保证金	84,416,251.72	1-2 年、3 年以上	0.57%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政府	征地款	78,249,991.41	1 年以内	0.53%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72,060,000.00	3 年以上	0.49%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往来款	69,014,468.97	1 年以内	0.47%
合计		13,805,227,206.18		93.71%

7、存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221,486.64		497,221,486.64	456,217,275.21		456,217,275.21
库存商品	34,104,142.59		34,104,142.59	31,278,206.55		31,278,206.55
开发成本	20,175,683.74		20,175,683.74	20,371,253.42		20,371,253.42
开发产品	818,911,154.70		818,911,154.70	849,286,213.40		849,286,213.40
消耗性生物资产	8,864,781,900.00		8,864,781,900.00	8,864,781,900.00		8,864,781,900.00
合计	10,235,194,367.67		10,235,194,367.67	10,221,934,848.58		10,221,934,848.58

(1) 期末未发现存货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2) 存货-开发产品主要由孙公司长春市地铁名典置业有限公司的开发产品构成。

(3) 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林木资产，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70 号、第 01171 号）评估结果为参考确认。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27,966,852.57	146,441,800.08
预缴税费	25,454,162.99	1,887,212.80
合计	153,421,015.56	148,329,012.88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6-30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长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459,976.30			-237,187.64					18,222,788.66
长春中车长客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服务有限公司	28,011,379.70	12,000,000.00		292,766.42					40,304,146.12
合计	46,471,356.00	12,000,000.00		55,578.78					58,526,934.78

10、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10,160,720.03	10,160,720.03
2.本期增加金额	1,048,181.00	1,048,181.00
（1）固定资产转入	1,048,181.00	1,048,181.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6-30	11,208,901.03	11,208,901.03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1,991,301.31	1,991,301.31
2.本期增加金额	128,945.94	128,945.94
（1）固定资产转入	128,945.94	128,945.9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24-6-30	2,120,247.25	2,120,247.25
三、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6-30		
四、账面价值		
1.2024-6-30 账面价值	9,088,653.78	9,088,653.78
2.2023-12-31 账面价值	8,169,418.72	8,169,418.72

11、固定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57,693,064,343.55	57,991,901,864.9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7,693,064,343.55	57,991,901,864.9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轨道设施（轻轨）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轨道设施（地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948,555,729.66	19,454,372,065.75	69,044,298.94	9,194,196.80	103,376,525.44	38,487,136,146.17	59,071,678,962.76
2.本期增加金额		5,261,781.61	7,580,196.24	164,318.58	6,079,456.21	8,492,723.31	27,578,475.95
(1) 购置		5,261,781.61	7,580,196.24	164,318.58	6,079,456.21	8,492,723.31	27,578,475.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暂估转入							
(4)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暂估转出							
(4) 其他转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轨道设施（轻轨）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轨道设施（地铁）	合计
4.2024-6-30	948,555,729.66	19,459,633,847.36	76,624,495.18	9,358,515.38	109,455,981.65	38,495,628,869.48	59,099,257,438.71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261,312,381.87	727,635,739.14	45,187,915.05	8,091,378.78	37,549,682.99		1,079,777,097.83
2.本期增加金额	18,060,602.07	287,756,926.70	9,413,646.82	722,976.10	10,461,845.64		326,415,997.33
（1）计提	18,060,602.07	287,756,926.70	9,413,646.82	722,976.10	10,461,845.64		326,415,997.33
（2）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合并范围减少							
（3）其他转出							
4.2024-6-30	279,372,983.94	1,015,392,665.84	54,601,561.87	8,814,354.88	48,011,528.63		1,406,193,095.16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2024-6-30							
四、账面价值							
1.2024-6-30 账面价值	669,182,745.72	18,444,241,181.52	22,022,933.31	544,160.50	61,444,453.02	38,495,628,869.48	57,693,064,343.55
2.2023-12-31 账面价值	687,243,347.79	18,726,736,326.61	23,856,383.89	1,102,818.02	65,826,842.45	38,487,136,146.17	57,991,901,864.93

-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在建工程	41,945,317,781.30	36,814,483,362.21
工程物资		
合计	41,945,317,781.30	36,814,483,362.21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轨道 1 期后续工程	379,045,187.13		379,045,187.13	379,025,187.13		379,025,187.13
地铁 1 号线工程后续工程	548,806,495.74		548,806,495.74	364,984,182.80		364,984,182.80
地铁 2 号线后续工程	1,039,983.00		1,039,983.00	1,039,983.00		1,039,983.00
南广场换乘中心工程	1,361,685,216.54		1,361,685,216.54	1,144,756,625.09		1,144,756,625.09
轻轨三号线东延线						
地铁中央商务区工程	1,726,483,636.70		1,726,483,636.70	1,663,436,701.04		1,663,436,701.04
地铁 2 号线东、西延工程	2,946,403,525.06		2,946,403,525.06	2,613,479,674.75		2,613,479,674.75
地铁空港线工程	2,988,210,115.87		2,988,210,115.87	2,626,846,316.32		2,626,846,316.32
地铁 5 号线工程	8,076,239,278.65		8,076,239,278.65	5,574,711,063.83		5,574,711,063.83
地铁 6 号线工程	14,513,693,998.42		14,513,693,998.42	13,711,982,454.18		13,711,982,454.18
地铁 7 号线工程	8,566,571,369.59		8,566,571,369.59	7,930,451,513.57		7,930,451,513.57
轻轨四号线南延线	2,060,000.00		2,060,000.00	2,060,000.00		2,060,000.00
三号线南延线	345,015,777.47		345,015,777.47	330,631,917.58		330,631,917.58
66kV 变电站线路工程	319,317,827.04		319,317,827.04	301,572,355.83		301,572,355.83
大修改造工程	170,475,370.09		170,475,370.09	169,235,387.09		169,235,387.09
其他工程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41,945,317,781.30		41,945,317,781.30	36,814,483,362.21		36,814,483,362.21

①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77,070,000.00	277,070,000.00
合计	277,070,000.00	277,070,000.00

14、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	-------	----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56,592,398.84	84,020,328.95	2,434,000.00	143,046,727.7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转出				
4.2024-6-30	56,592,398.84	84,020,328.95	2,434,000.00	143,046,727.79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4,180,377.43	9,341,960.34	1,479,727.93	15,002,065.70
2.本期增加金额	156,153.00	7,923,787.09		8,079,940.09
(1) 计提	156,153.00	7,923,787.09		8,079,940.09
(2)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合并范围减少				
(3) 其他转出				
4.2024-6-30	4,336,530.43	17,265,747.43	1,479,727.93	23,082,005.79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6-3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4-6-30 账面价值	52,255,868.41	66,754,581.52	954,272.07	119,964,722.00
2.2023-12-31 账面价值	52,412,021.41	74,678,368.61	954,272.07	128,044,662.09

(1) 期末不存在抵押、担保无形资产。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减值迹象，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4-6-30
办公装修费	11,600.38		11,600.38	
互联网 IDC 业务服务费	6,603.74		6,603.74	
合计	18,204.12		18,204.12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	75,000.00	2,155,000.00	538,750.00
合计	300,000.00	75,000.00	2,155,000.00	538,750.00

17、短期借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信用借款	1,666,578,749.69	1,522,803,697.49
质押借款		
合计	1,666,578,749.69	1,522,803,697.49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披露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1 年以内	4,326,385,067.49	6,812,089,440.22
1-2 年	2,659,544,553.51	943,200,808.67
2-3 年	372,706,314.33	115,184,824.22
3 年以上	400,494,016.79	426,801,706.11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合计	7,759,129,952.12	8,297,276,779.22

(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款总额比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85,740,170.59	1 年以内/1-2 年	19.15%
中铁建长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670,409,714.00	1 年以内/1-2 年	8.64%
中铁投资集团吉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	650,203,720.10	1 年以内/1-2 年	8.38%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4,726,187.43	1 年以内/1-2 年	6.38%
吉林中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437,227,581.14	1 年以内/1-2 年	5.63%
合计		3,738,307,373.26		48.18%

19、预收款项

种类	2024-6-30	2023-12-31
1 年以内	5,824,839.11	6,961,368.91
合计	5,824,839.11	6,961,368.91

20、合同负债

种类	2024-6-30	2023-12-31
预收款项	438,328,630.05	444,392,668.84
合计	438,328,630.05	444,392,668.84

① 期末合同负债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② 期末合同负债按性质分类：

公司名称	性质	金额
长春市地铁名典置业有限公司（孙公司）	居民购房款	414,076,829.72
长春市轻铁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款	181,949.72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票款	3,431,433.50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票款	20,638,417.11
合计		438,328,630.05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一、短期薪酬	49,585,614.80	347,785,238.02	357,305,478.17	40,065,374.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120,635.39	54,120,635.3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585,614.80	401,905,873.41	411,426,113.56	40,065,374.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022,363.50	236,077,896.94	244,861,474.30	2,238,786.14
二、职工福利费		14,444,271.20	14,444,271.20	
三、社会保险费		22,089,754.01	22,089,754.0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1,779,095.74	21,779,095.74	
工伤保险费		310,658.27	310,658.2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984.00	70,454,862.00	70,452,210.00	13,6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552,267.30	4,718,453.87	5,457,768.66	37,812,952.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585,614.80	347,785,238.02	357,305,478.17	40,065,374.6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6-30
1、基本养老保险		51,905,025.16	51,905,025.16	
2、失业保险费		2,176,869.43	2,176,869.43	
3、企业年金缴费		38,740.80	38,740.80	
合计		54,120,635.39	54,120,635.39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	-----------	------------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增值税	3,187,956.82	4,421,808.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4,635.47	411,933.94
教育费附加	160,082.04	288,842.58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14.73	14,623.47
企业所得税	7,234,168.37	1,356,653.13
个人所得税	47,135.76	326,727.04
房产税		113,843.65
土地增值税		57,480.93
水利建设基金	74,888.16	54,865.33
印花税	276,191.57	2,145,982.82
其他	23,667.13	26,685.29
合计	11,246,240.05	9,219,446.33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应付利息	84,874,791.00	398,428,941.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37,914.975.78	512,154,097.56
合计	2,822,789.766.78	910,583,038.57

(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企业债券利息	84,874,791.00	379,619,957.67
专项债利息		18,808,983.34
合计	84,874,791.00	398,428,941.01

(2) 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1 年以内	1,292,283,867.08	139,672,682.04
1-2 年	1,252,032,751.65	77,554,092.78
2-3 年	39,666,804.97	167,287,057.93

账龄	2024-6-30	2023-12-31
3 年以上	153,931,552.08	127,640,264.81
合计	2,737,914,975.78	512,154,097.56

①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9。

②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42,438,222.81	1 年以内、1-2 年	85.56%
北京思维实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维费	22,455,833.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0.8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65,924.4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0.44%
北京磁浮有限公司	运维费	11,339,867.28	1 年以内、1-2 年	0.41%
长春市审计局	审计代扣税款	9,867,334.10	3 年以上	0.36%
合计		2,398,267,181.60		87.59%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分类	2024-6-30	2023-12-3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4,532,239.76	2,125,439,853.3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2,550,785.80	953,265,772.9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85,593.29	35,377,726.1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37,010,491.36	571,260,000.00
合计	4,599,379,110.21	3,685,343,352.47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类型	2024-6-30	2023-12-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及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保证、质押	2,004,532,239.76	2,085,439,853.35
合计		2,044,532,239.76	2,125,439,853.35

(2)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单位	2024-6-30	2023-12-3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5,609,358.02	265,609,358.02

融资租赁单位	2024-6-30	2023-12-31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7,232,057.24	297,596,673.64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62,292,842.54	262,643,213.30
北京科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3,237,357.88	73,237,357.8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4,179,170.12	54,179,170.12
合计	882,550,785.80	953,265,772.96

(3)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融资租赁单位	2024-6-30	2023-12-31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285,593.29	35,377,726.16
合计	35,285,593.29	35,377,726.16

(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 长春轨交-第三期中期票据 B	30,600,000.00	30,600,000.00
21 长春轨交-第一期定向债券		23,310,000.00
21 长轨债-第一期绿色债券	240,000,000.00	90,000,000.00
22 长春轨交-第一期定向债券	55,000,000.00	55,000,000.00
22 长春轨交-第二期定向债券	67,050,000.00	67,050,000.00
22 长春轨交-第一期中期票据	992,360,491.36	53,300,000.00
22 长春轨交-第二期中期票据	47,000,000.00	47,000,000.00
22 长轨债-第一期绿色债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3 长春轨交-第一期中期票据	58,000,000.00	58,000,000.00
23 长春轨交-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47,000,000.00	47,000,000.00
合计	1,637,010,491.36	571,260,000.00

25、其他流动负债

分类	2024-6-30	2023-12-31
待转销项税额	22,342,043.80	23,405,244.00
已背书转让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4,100,000.00
合计	22,342,043.80	47,505,244.00

26、长期借款

分类	2024-6-30	2023-12-31
信用借款	954,694,300.00	907,454,300.00
保证借款	189,090,000.00	203,630,000.00
质押借款	70,070,247,487.16	68,162,337,487.16
小计	71,214,031,787.16	69,273,421,787.1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44,532,239.76	2,125,439,853.35
合计	69,169,499,547.40	67,147,981,933.81

(1) 按贷款单位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借款分类	担保事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401,240,000.00		401,240,000.0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553,454,300.00	40,000,000.00	513,454,300.00	信用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	189,090,000.00	31,320,264.00	157,769,736.00	保证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贷款）	7,983,937,500.00	1,208,839,345.83	6,775,098,154.17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贷款）	3,011,880,000.00	5,359,529.49	3,006,520,470.51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贷款）	3,739,900,000.00	4,333,648.94	3,735,566,351.06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银团贷款）	2,201,682,500.00	31,320,264.00	2,170,362,236.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20,000,000.00	20,625,034.72	199,374,965.28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467,410,000.00	8,810,694.45	458,599,305.55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669,920,000.00		669,92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991,000,000.00		991,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317,510,000.00		317,51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1,639,000,000.00		1,639,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借款分类	担保事项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2,508,000,000.00		2,508,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5,766,000,000.00		5,766,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3,609,700,000.00		3,609,7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12,187,300,000.00	690,000,000.00	11,497,3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7,283,280,000.00		7,283,28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	1,016,900,000.00		1,016,9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凯旋支行	70,000,000.00		7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6,000,000.00		36,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77,010,000.00		77,01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交通银行吉林省支行	10,000,000.00	3,923,458.33	6,076,541.67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银团贷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1,30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4,000,000.00		4,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3,725,000,000.00		3,725,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自由大路支行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宽平大路支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1,185,000,000.00		1,185,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1,456,000,000.00		1,456,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1,981,000,000.00		1,981,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74,000,000.00		74,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	237,010,000.00		237,01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借款分类	担保事项
春东盛支行					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	244,807,487.16		244,807,487.16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857,000,000.00		857,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	轨道资产收费权益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71,214,031,787.16	2,044,532,239.76	69,169,499,547.40		

(2) 期末无逾期银行借款。

27、应付债券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 长春轨交-第三期中期票据 B	595,443,716.91	597,459,716.91
21 长春轨交-第一期定向债券		367,375,150.01
21 长轨债-第一期绿色债券	1,434,095,837.88	1,468,595,837.88
22 长春轨交-第一期定向债券	983,266,072.87	993,266,072.87
22 长春轨交-第二期定向债券	1,466,528,892.50	1,483,028,892.50
22 长春轨交-第一期中期票据	992,360,491.36	996,110,491.36
22 长春轨交-第二期中期票据	990,881,928.67	995,381,928.67
22 长轨债-第一期绿色债券	1,897,427,860.96	1,947,927,860.96
23 长春轨交-第一期中期票据	987,496,248.92	993,746,248.92
23 长春轨交-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983,539,493.17	991,789,493.17
24 长春轨交-第一期中期票据	988,000,000.00	
小计	11,319,040,543.24	10,834,681,693.25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37,010,491.36	571,260,000.00
合计	9,682,030,051.88	10,263,421,693.25

1) 公司 2020 年发行的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品种二）本金 6 亿，债券期限 5 年。

2)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发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7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发行 2021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15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

3)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发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 2022 年吉林省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第一期)20 亿元，债券期限 10 年；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

4)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发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发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1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

5)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发行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0 亿元，其中品种一 5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品种二 5 亿元债券期限 5 年。

28、租赁负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66,643,698.74	182,784,075.39
合计	166,643,698.74	182,784,075.39

(1)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2024-6-30	2023-12-31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25,947,314.81	243,619,078.71
小计	225,947,314.81	243,619,078.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285,593.29	35,377,726.16
未确认融资费用	24,018,022.78	25,457,277.16
合计	166,643,698.74	182,784,075.39

29、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长期应付款	5,966,145,626.82	5,721,110,605.92
专项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合计	6,266,145,626.82	6,021,110,605.92

(1) 长期应付款

类别	期限	2024-6-30	2023-12-31
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5-12 年	5,966,145,626.82	5,721,110,605.92
合计		5,966,145,626.82	5,721,110,605.92

(2) 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2024-6-30	2023-12-3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66,410,718.63	3,059,707,889.08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35,385,130.19	617,418,289.56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288,500,289.84	2,487,494,675.72
北京科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9,136,220.92	695,754,899.86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44,912,459.50	1,104,621,742.90
中城创投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2,552,704.01	
小计	8,106,897,523.09	7,964,997,497.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82,550,785.80	953,265,772.96
未确认融资费用	1,258,201,110.47	1,290,621,118.24
合计	5,966,145,626.82	5,721,110,605.92

(3)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66KV 变电站线路工程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实收资本

股东	2023-12-31		本期增减	2024-6-30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2,177,800.00	66.52%	49,120,000.00	2,501,297,800.00	67.85%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532,200.00	18.00%		663,532,200.00	18.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70,580,000.00	15.48%	-49,120,000.00	521,460,000.00	14.15%
合计	3,686,290,000.00	100.00%		3,686,290,000.00	100.00%

注：2024 年 6 月，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金额 4,912 万元。回购后，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250,129.78 万元，持股比例 67.8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累计出资 52,146.00 万元，持股比例 14.15%。

31、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减	2024-6-30
资本溢价	7,114,040,000.00		7,114,04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1,649,666,292.69	-108,560,224.00	11,541,106,068.69
合计	18,763,706,292.69	-108,560,224.00	18,655,146,068.69

注：2024 年回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资本公积减少 10,856.02 万元。

32、专项储备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减	2024-6-30
安全生产费	4,822,180.98	1,196,942.77	6,019,123.75
合计	4,822,180.98	1,196,942.77	6,019,123.75

33、盈余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减	2024-6-30
法定盈余公积	155,888,273.76		155,888,273.7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5,888,273.76		155,888,273.76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946,393,718.62	4,257,477,900.1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6,393,718.62	4,257,477,900.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337,293.45	716,439,771.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23,953.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工具股利		21,000,000.00
加：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6,056,425.17	4,946,393,718.62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31,583,845.25	479,770,854.65
其他业务收入	7,815,844.73	428,475.98
合计	339,399,689.98	480,199,330.63
主营业务成本	869,275,787.07	761,440,413.33
其他业务成本	157,699.90	
合计	869,433,486.97	761,440,413.33

(1) 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轨道运输	216,361,065.08	160,353,506.56
房地产开发	6,191,167.26	36,244,537.32
广告服务	8,944,519.07	4,392,274.10
预制构件销售	100,087,093.84	279,209,012.65
合计	331,583,845.25	480,199,330.63

(2) 主营业务成本

产品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轨道运输	807,022,153.06	540,157,819.33
房地产开发	5,038,366.05	22,247,784.90
广告服务	379,157.71	
预制构件销售	56,836,110.25	199,034,809.10
合计	869,275,787.07	761,440,413.33

36、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1,261.63	642,972.28
教育费附加	593,757.56	404,695.82
房产税	3,685,429.42	3,463,493.44
土地增值税	3,476,838.88	
土地使用税	353,899.35	403,455.38
印花税	83,055.89	1,412,222.69
车船税	17,671.76	24,890.40
其他	1,294,903.25	690,340.27
合计	10,336,817.74	7,042,070.28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1,147,490,277.32	1,228,420,934.21
减：利息收入	9,908,685.70	41,026,681.65
手续费	21,303.94	190,462.24
融资手续费	253,931.56	26,005,282.83
合计	1,137,856,827.12	1,213,589,997.63

38、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政府补助	100,048,638.34	
税费返还		1,244,788.89
合计	100,048,638.34	1,244,788.8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运营补贴	100,000,000.00	
稳岗补贴	48,638.34	
合计	100,048,638.34	

39、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578.78	
合计	55,578.78	

40、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855,0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6,494.57
合计	1,855,000.00	2,176,494.57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722,808.32	
合计	722,808.32	

4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其他	1,130,238.20	4,615,276.51
合计	1,130,238.20	4,615,276.51

其中：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89,091.52	
罚款收入	55,608.01	
违约金收入	41,000.00	4,490,095.37
其他	644,538.67	125,181.14
合计	1,130,238.20	4,615,276.51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罚款、赔偿支出	3,957,199.37	113,450.79
对外捐赠		60,000.00
其他	3,506.2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合计	3,960,705.58	173,450.79

4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	10,421,454.79	18,572,974.21
递延所得税	463,750.00	
合计	10,885,204.79	18,572,974.21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利息收入	9,908,685.70	38,394,372.54
财政补贴	100,000,000.00	1,244,788.89
往来款	3,445,108,729.59	929,773,374.50
保证金\押金	2,512,343.51	2,772,533.67
收到的其他现金		
合计	3,557,529,758.80	972,185,069.6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费用支出	14,314,292.11	13,423,166.08
往来款	373,167,685.13	1,052,661,507.22
保证金\押金	2,158,762.41	10,599,207.23
借款\备用金	2,113,244.25	4,041,770.07
合计	391,753,983.90	1,080,725,650.60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融资租赁款	1,000,000,000.00	1,590,000,000.00
保证金		
控股股东拨付投资款		
合计	1,000,000,000.00	1,590,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融资租赁费	849,652,085.01	294,491,764.91
融资手续费	253,931.56	26,005,282.83
收购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123,140,000.00	123,140,000.00
偿还永续债本金		300,000,000.00
合计	973,046,016.57	743,637,047.74

46、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补充资料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25,087,455.05	-1,546,246,448.91
信用减值准备	-1,855,000.00	-2,176,494.57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6,544,943.27	10,045,139.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079,940.09	676,428.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204.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808.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9,091.5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47,744,208.88	1,228,420,934.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57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3,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270,251.84	-45,481,710.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5,109,228.72	-820,110,050.8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22,482,967.46	990,775,416.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063,057.03	-184,096,785.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23,452,605.19	4,099,974,126.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86,101,115.56	3,722,305,730.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48,510.37	377,668,395.55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一、现金	2,423,452,605.19	4,099,974,126.08
其中：库存现金	1,661.52	1,068.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23,450,943.67	4,099,973,05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3,452,605.19	4,099,974,126.08

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本公司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7.85%。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2,146.00	14.15%	57,058.00	15.48%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353.22	18.00%	66,353.22	18.00%
合计	118,499.22	32.15%	123,411.22	33.48%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址	取得方式
长春市轻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长春市	投资
长春市轻轨广告有限公司	广告服务	长春市	投资
长春市泰莱轻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长春市	投资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地铁建设	长春市	划拨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预制构件	长春市	投资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详见附注六、3。

4、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长春市轻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00%		2,000	100%	
长春市轻轨广告有限公司	50	100%		50	100%	
长春市泰莱轻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00	98.68%	1.32%	5,300	98.68%	1.32%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715,000	88.16%		715,000	86.44%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1%		6,000	51%	

5、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
-------------	------	------	---------	----------

	(万元)		直接	间接	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长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6,254.43	影视节目制作	50.00%		权益法核算
长春中车长客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等	40.00%		权益法核算

6、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7、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方交易。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方交易情况。

8、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九、2。

9、关联往来

关联方	性质	2024-6-30	2023-12-31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应收款	72,060,000.00	72,060,000.00
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9,675,208.87
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66,186.43	1,647,311.18
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342,438,222.81	

九、或有事项

1、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未决诉讼仲裁。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2020 年 7 月，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交银租赁字[20200161]号《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总价 7,750.00 万元，租赁期 8 年，由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2021 年 1 月，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总价 3.84 亿元，由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 2023 年 12 月，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长春市分行签订协议，取得 3 亿元供应链融资额度，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为 16,284.32 万元，由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26。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重要事项

1、2020 年 9 月，长春市人民政府同意双阳区将其国有林总场部分林权资产无偿划转给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再由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长府批复[2020]50 号）。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锋评报字[2020]第 01170 号、第 01171 号）确定无偿划转林权资产总价值为 890,578.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截止报告出具日，产权过户未办理完毕。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现金		
银行存款	1,160,511,504.97	1,188,019,017.0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160,511,504.97	1,188,019,017.01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1,013.50	491,013.50
其他应收款	13,368,572,846.65	13,525,486,281.33
合计	13,369,063,860.15	13,525,977,294.83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1 年以内	4,437,325,702.94	33.19%	5,807,725,072.19	42.94%
1-2 年	2,555,717,780.50	19.12%	6,763,677,173.16	50.01%
2-3 年	858,171,385.76	6.42%	387,190,819.84	2.86%
3 年以上	5,517,357,977.45	41.27%	566,893,216.14	4.19%
合计	13,368,572,846.65	100.00%	13,525,486,281.33	1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账面价值	持股 (%)	表决权 (%)	账面价值	持股 (%)	表决权 (%)
长春市轻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长春市轻轨广告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100.00
长春市泰莱轻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300,000.00	98.68	100.00	52,300,000.00	98.68	100.00
长春市地铁有限责任公司	7,896,951,570.95	86.44	86.44	7,773,811,570.95	86.44	86.44
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60,396,870.00	51.00	51.00	60,396,870.00	51.00	51.00
长影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8,222,788.66	50.00	50.00	18,459,976.30	50.00	50.00
长春中车长客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0,304,146.12	40.00	40.00	28,011,379.70	40.00	40.00
合计	8,068,675,375.73			7,933,479,796.95		



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法定
代表人：



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
负责人：



日期：2024.8.20

日期：2024.8.20

日期：2024.8.20